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網址為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12-16/244387_20251216_VDXF.pdf 及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5-12-16/244388_20251216_AII8.pdf），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及郭朝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
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楼 A 座 11-2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创环境”）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75 号”批复注册。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发行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69.9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5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6 亿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本公告。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CEHL01”，债券代码为“24438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CEHL02”，债券代码为“244388”。

5、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6、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90%-2.9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9、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如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或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4、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

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8、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首创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创集团、北京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保证人、首创环保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注册地律师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本发行公告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 2 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19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5年12月16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2025年12月17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5年12月18日 (T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 直接投资者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5年12月19日 (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发行结束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70%-2.70%（含上下限），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90%-2.9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T-1日）15:00-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

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发送《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

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
-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例外。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T-1 日）15:00-18:00 按照以下方式参与申购：

- (1) 使用上海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认购，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
- (2) 将加盖有效印章并填写完整信息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连同加盖有效印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由簿记管理人在交易所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进行代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

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010-60833431；

电子邮箱：sd04@critics.com；

咨询电话：010-60836675；

联系人：佟燊。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12月17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20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

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T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12月17日 (T-1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连同资质文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T+1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5 年 12 月 19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CEHL01 及 25CEHL02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佟燊

联系电话：010-60833130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 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如遇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请参照本发行公告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进行处置。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权代表：黎青松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郁红

联系电话：010-84552266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邱国庆、林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563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李振、汪岱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22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范宁宁、霍柳蓉、魏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法定代表人：张涛

联系人：吴峰云、贾寒、孙文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电话：010-81152513、010-81152517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邮政编码：100029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易、张驰、聂茂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70

邮政编码：100045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一：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债券期限：3 年期 (利率区间 1.70%-2.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债券期限：5 年期 (利率区间 1.90%-2.9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中金公司	首创证券	光大证券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就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2025年12月17日15:00至18:00间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sd04@critics.com，申购传真：010-60833431，咨询电话：010-60836675。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传直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认购人发出的、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				

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认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认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认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认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认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认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

6、认购人确认：（）是（）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认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认购人为资管产品的，认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